

## 附件

# 有关安全隐患问题清单

### 一、洛阳炼化宏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装置区内巡检通道有各种围栏、管线，危险化学品罐区内地面敷设了仪表、电气穿线管、排放管，员工巡检通道不畅通。

2.装置区内设置的洗眼器周边有通行障碍，不利于员工进行应急处置。

3.装置现场可燃气体检测仪缺少强检合格标识。

4.对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表的报警重视不够，处理不及时。

5.未及时跟踪识别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

6.全部照搬套用其他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未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需求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7.有关管理人员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知识掌握不够。

### 二、洛阳金达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油品罐区内的环形梯设置了静电消除栏杆，不利于紧急撤离。

2.氢气压缩机的现场操作键盘不利于操作人员的正常操作（由于工艺管线的遮挡使员工不能靠近操作键盘，且此管线阻挡了员工的正常通道），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易出现操作错误。

3.生产装置中个别安全阀前后截止阀未完全打开。

4.会议室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的一侧设有门

窗。

5.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 JSA 分析走过场。如特级用火作业许可证的审核内容与 JSA 重点分析内容不一致,所办理的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票, JSA 分析对潜在的有害风险因素辨识中,无重要的中毒危害,没有任何风险确认也没有提出具体防范措施。

6.空气呼吸器等个体防护设施日常管理存在漏洞,背带已断,操作人员佩戴不熟练。

7.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与《安全生产法》规定不一致;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岗位不匹配,如厂长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生产安全副厂长对本企业安全负主要责任,安全总监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

### 三、黎明大成氟化工有限公司

1.NF<sub>3</sub> 气柜入口气液分离器排放导淋的操作,存在较大风险(导淋位于气柜低位槽内,NF<sub>3</sub> 气体比重大,在排放导淋时随液体排出的气体将沉积在低位槽的底部;操作阶梯没有设立扶手,紧急情况下不易迅速撤离)。

2.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对可燃气体报警仪表的设定下限不了解、不清楚。

3.实施动火作业时不进行可燃气体分析。

4.未及时跟踪识别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

5.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如没有销售和财务副总的安全生产职责。

6.有关管理人员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知识掌握不够。

### 四、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甲醇罐区地面和危险化学品储罐顶部都有管线穿过,

员工巡检通道不畅通，在紧急情况下，易导致员工受到伤害。

2.成品库堆场随意堆放。

3.应急演练后的总结中没有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明确的改正措施。

4.液氯卸车平台上没有设置氯气泄漏检测报警仪，也没有设置完好的安全围栏。

5.黄磷储罐区的操作平台上安全围栏没有安全的脚挡板。

6.员工不能正确规范佩戴空气呼吸器，操作程序不正确，对其性能不清楚（在回答发生低压报警后还有多长时间使用时，回答错误）。

7.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不清晰，如除生产副总经理外，其余副总经理是同一个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职责与岗位不匹配，如总经理负责“组织制定、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而生产副总经理却负责“组织制定、修订、审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8.有关管理人员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知识掌握不够。

## **五、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现场遗留有可燃物质（取样后的残留物质，没有及时带走），给日常操作带来风险。

2.装置区内巡检通道存在各种管线等，员工巡检道路不畅通。

3.在煤气鼓风机厂房（防爆厂房）安装使用不防爆的吊车和轮滑吊装设施，且在开车状态下使用。

4.操作室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的一侧设有门窗。

5.机动车入厂管理不到位，允许没有佩戴阻火器的车辆进入一级防火防爆区域。

6.受限空间作业时气体分析使用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没有定期进行合格的校准，无校准合格证。

## 六、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氯化工艺生产的工况为 800℃，未设置高温联锁紧急自动切断。

2.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不能准确回答有害物质检测报警的设定值，没有报警记录。

3.将液氯汽车槽车作为液氯储存设施，违反《氯气安全规程》（GB11984）关于“液氯用户不应将单车式汽车罐车作为贮罐和气化罐使用”的要求。

4.液氯储罐区的充装设施未按《氯气安全规程》规定设置称重衡器、管道液氯回收设施。

5.配备的应急安全装备(空气呼吸器)不具备应急功能，两个呼吸器一个压力为零，另一个压力为 10MPa。